

巡回审判进乡村 司法为民暖人心

□通讯员 丁畅 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，沈丘县人民法院刘庄店人民法庭联合沈丘县司法局李老庄司法所，通过巡回审判方式，公开审结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，八旬老人李某获得应有赔偿。此次巡回审判不仅维护了李某的合法权益，更温暖了老人的心。

2025年5月，李某被彭某驾驶的电动两轮车撞伤，造成其身体多处受伤。事故发生后，彭某虽认罪，但因双方就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，经多次协商仍未达成一致。2025年8月，李某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官王广轩受理案件后，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。经了解，李某年事已高、行动不便，往返法庭需辗转数十里，加之子女常年在外务工，其举证、出庭等均面临巨大困难。王广轩当即与李老庄司法所协调，决定以巡回审判方式，前往当事人所在地就地开庭。为确保程序公正，法庭特邀司法所调解员现场旁听，周边多位村民也闻讯前来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考虑到本案纠纷源于意外事故，王广轩坚持调解优先原则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、侵权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，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责任，并分析诉讼风险。同时，王广轩从邻里和睦、情理兼容的角度耐心疏导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经过近两小时的调解，彭某充分认识到自身过错和责任，当场表示愿意赔偿李某损失，双方初步达成调解协议。

庭审结束后，王广轩结合本案案情，向在场村民讲解了交通事故处理流程、侵权责任认定、赔偿范围等法律知识，并解答了村民提出的法律疑问，引导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。沈丘县人民法院刘庄店人民法庭以“看得见、听得懂”的方式开展的普法宣传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。



巡回法庭现场。

租赁合同起纠纷 当庭履行促和解

□通讯员 董智慧

本报讯 8月26日，郸城县人民法院汲冢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。在承办法官朱莹多次沟通协调下，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，被告当场履行给付义务，纠纷得以实质化解，真正实现了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的良好效果。

2022年，被告孙某经人介绍，租赁原告郑某的一台50吨汽车吊，用于其个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建设。双方口头约定租赁费用按月结算。工程结束后，经结算，孙某应向郑某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227370元。此后，第三方陈某代替孙某支付了85000元，扣除该笔款项后，孙某仍欠郑某142370元。郑某多次催要无果，遂将孙某诉至郸城县人民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，朱莹迅速梳理案情，认真查阅卷宗。考虑到双方原系合作伙伴，案件事实清楚，具备较好的调解基础，庭审中，朱莹耐心倾听双方诉求，积极组织当庭调解。她从情、理、法多个角度释法说理，详细分析诉讼风险及利弊，并对孙某进行诚信教育，引导其积极履行给付义务。经多轮沟通协调，双方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孙某当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付清全部欠款，纠纷得以一次性实质化解。事后，郑某向朱莹赠送了一面写着“心系百姓，执法公正”字样的锦旗以示感谢。

该案的高效化解，是郸城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深化“简案快审”机制的生动实践，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，彰显了法院在推动纠纷源头治理和实质化解方面的司法效率与温度，切实增强了司法公信力。

收定金后违约转卖，是否适用定金罚则？

□通讯员 叶培绪

定金作为一种常见的担保方式，在经济活动中被广泛运用。如果买卖双方已达成合意，买方支付定金后，卖方未按约履行，买方应如何维护自身权益？近日，淮阳区人民法院便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案情回顾

2025年5月，正值大蒜收购季节，原告韩某向同村李某预定了10亩地的大蒜，并支付了定金1万元。双方约定：大蒜按每斤1.24元计价，李某需在5天至10天内将大蒜全部挖出并交付给韩某；若其间大蒜价格上涨，李某拒绝如约交付，则需双倍返还定金。

之后，李某如约向韩某交付了3亩多的大蒜，约12000斤。李某提出将定金1万元抵扣为该批大蒜的货款，韩某不同意，双方因此产生争执。协商无果后，李某将剩余6亩多的大蒜全部转售他人。经有关部门调解未果，韩某遂将李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，要求双倍返还定金。

法院审理

淮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韩某与李某达成的大蒜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韩某向李某支付的1万元定金，自交付之日起，定金合同依法成立。

定金交付后，李某仅向韩某交付了3亩多的大蒜。根据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显示，李某提出将1万元定金抵扣3亩多的大蒜款，否则不让韩某继续拉大蒜。法院认为，定金旨在

担保合同全部履行，而本案合同尚未履行完毕，韩某拒绝李某以该要求并无不当。

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将剩余6亩多的大蒜挖出后交付给韩某，而韩某也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情况。根据双方通话记录，李某自认已将剩余大蒜转售他人，故李某对本案合同未能全部履行存在过错。

综合案件事实及合同履行情况，法院认定李某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，故判决李某向韩某返还定金1.6万元。判决后，双方均服判息诉。

法官说法

定金作为一种普遍使用的金钱担保方式，在促进双方当事人信守承诺、提高交易效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若双方遵守契约精神，依法成立的合同得以顺利履行，定金可以抵作履行款或者退还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若支付定金一方发生根本违约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如接收定金一方构成根本违约，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

定金罚则属于惩罚性较强的违约责任形式，其目的在于督促当事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。法官提醒广大经营者：参与定金交易时务必秉持严谨诚信的态度，恪守承诺，不得擅自违约。唯有重信守诺，才能共同维护公平、有序、互信、共赢的市场环境。

以案释法

本版组稿 臧秋花